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俊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所為之108年度竹簡字第86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8年度偵字第682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與本庭所認定者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04、105年間失業，失業至今都沒有工作，3年多前腦部長了癩管，差一點中風，後來有動腦部手術，術後無法睡覺、精神不好，並罹患創傷症候群、憂鬱症，就開始服用藥物，也因為沒有工作後，經濟上有壓力，所以就去偷一些生活必需品及有興趣的電器產品，以平衡家裡經濟，雖知道竊盜行為不對，但希望判輕一點等語，並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及門診處分用藥紀錄各1份（見本院簡上卷第13頁、第51頁）

。惟查：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審以被告上開6次犯行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復又多次竊盜他人所有財物，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是其行為實值非難，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竊盜次數、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所生危害情形、犯後坦承不諱，暨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量刑亦甚屬妥適，與罪刑相當及比例、公平原則均無違。

(三) 被告提起本件上訴，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爭執，亦均坦承犯罪，惟以服用藥物致其欠缺相關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及經濟上有壓力而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然被告縱有服用藥物，該藥物並不會導致其欠缺或顯著降低辨識行為之能力，此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109年6月19日臺大新分醫事字第1090004328號函暨被告病歷0份在卷為憑（見簡上卷第55至80頁）；且於本院訊問其行竊時是否知道自己在行竊，被告亦自承：「我知道這是拿人家東西不道德，但就是有那種衝動先拿再說，僥倖的心態冒著風險…但就是有想拿的衝動…得手後覺得別人都沒有發現，可以再次去竊取，現在想想自己怎麼會想出這樣錯誤的想法，藥物的副作用雖然不是每個人都會有，但不知道自己是是不是也有受到藥物影響，不過我在竊取時，也知道自己在拿別人的東西，是違法的，就是一股衝動先拿再說，我偷的都是自己有興趣或是需要用到的，但控制不了自己的衝動偷竊舉動」（見本院簡上卷第47頁），顯見被告於行竊之際對於事理識別能力當無欠缺。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原審所判的刑度易科罰金新臺幣12萬元是可以用家裡積蓄來支付，不需要去借貸」（見本院簡上卷第97頁），足見被告經濟上

並無窘迫之情。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原審於量刑時，既已綜合一切情形詳為審酌，而於法定刑度內為刑之量定，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是依前開說明，被告上訴尚屬無據，本案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鳳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美 盈
法 官 林 涵 雯
法 官 蔡 玉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呂 苗 澂

【 附 件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竹簡字第8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良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竹縣○○鄉○○路○○○號3樓

居新竹市○○區○○路○○○○○號4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6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良犯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01 (一) 林俊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8年5月4日某
02 時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號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03 地下1樓之集雅社商店內，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
04 取放置在店內如附表二編號1號所示之物，得手後未予結
05 帳即離去。

06 (二) 林俊良復另行起意，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8年
07 5月中下旬某日某時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號
08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地下1樓之集雅社商店內，趁店員未及
09 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如附表二編號2號所示之
10 物，得手後未予結帳即離去。

11 (三) 林俊良復另行起意，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8年
12 6月15日18時許，在位於新竹市○區○○路○○○號遠東巨
13 城購物中心地下1樓之集雅社商店內，趁店員未及注意之
14 際，徒手竊取放置在店內如附表二編號3號所示之物，得
15 手後未予結帳即離去。

16 (四) 林俊良復另行起意，並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
17 圖，於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之時間，分別在如附表二編
18 號4至6號所示之商店內，均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分別
19 徒手竊得放置在各該商店內如附表二編號4至6號所示之
20 物，得手後均未予結帳即離去，旋於同日17時許為遠東巨
21 城購物中心安全部專員何濟麟及保全人員發現，予以攔阻
22 並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4至6號所示之
23 物（均已發還）。復經警徵得林俊良之同意後，在林俊良
24 位於新竹市○○路○○○ ○○號4樓之住處內實施搜索，扣
25 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3號所示之物（業已發還），因而循
26 線查悉上情。

27 (五) 案經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及
28 誠品書店誠品巨城店均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
29 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二、證據：

31 (一) 被告林俊良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01 (二) 證人何濟麟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三) 證人余子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03 (四) 警員彭華平於108年6月18日所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新
04 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1份、搜索扣押筆錄1份、
05 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自願受搜索
06 同意書1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4幀、現場及扣案物照
07 片28幀。

08 三、按被告林俊良於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之(一)及(二)所示之
09 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
10 ，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內容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
12 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13 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內容為：「意圖為
14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
15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比較
16 修正前後規定，以修正前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17 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之(一)及附表
18 二編號1號、一之(二)及附表二編號2號部分所為犯行即
19 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核被告就如犯罪
20 事實欄一之(一)及附表二編號1號、一之(二)及附表二
21 編號2號部分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2 盜罪；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之(三)及附表二編號3號、一之
23 (四)及附表二編號4至6號部分所為，均係犯修正後刑法
24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揭6次竊盜犯行，
25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
26 前科、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復又多次竊盜
27 他人所有財物，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是其行為實值非難，
28 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目的、竊盜次數、所竊得財物之
29 價值、所生危害情形、犯後坦承不諱，暨衡酌被告之智識程
30 度、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31 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

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查被告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之（一）至（四）部分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6號所示之物，雖均屬其犯罪所得，然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集雅社及告訴人宜得利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及誠品書店誠品巨城店等情，有上揭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足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修正後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李艷蓉

附表一：

編號	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之（一）及附表二編號1 號【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1 號】	林俊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之（二）及附表二編號2 號【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2 號】	林俊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之（三）及附表二編號3 號【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3 號】	林俊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欄一之（四）及附表二編號4 號【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4 號】	林俊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一之（四）及附表二編號5 號【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4 號】	林俊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欄一之（四）及附表二編號6 號【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4 號】	林俊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 表 二：

編號	犯 罪 時 間	犯 罪 地 點	竊 得 物 品
----	---------	---------	---------

(續上頁)

1	108 年5 月4 日某時許	新竹市○區○○路 229 號遠東巨城購 物中心地下1 樓之 集雅社商店	無線藍芽喇叭1 個。
2	108 年5 月中 下旬某日	新竹市○區○○路 229 號遠東巨城購 物中心地下1 樓之 集雅社商店	衛星喇叭2 個、播放器 1 臺。
3	108 年6 月15 日18時許	新竹市○區○○路 229 號遠東巨城購 物中心地下1 樓之 集雅社商店	AV線2 條。
4	108 年6 月18 日15時起至17 時許	新竹市○區○○路 229 號遠東巨城購 物中心地下1 樓之 宜得利家居商店內	珪藻土踏墊1 片、玻璃 保存罐1 個、珪藻土止 滑墊1 個、矽膠隔熱墊 1 個。
5	108 年6 月18 日15時起至17 時許	新竹市○區○○路 229 號遠東巨城購 物中心地下1 樓之 city super商店內	黃秋葵1 盒、澳洲無骨 牛小排1 盒、鯖魚1 盒 、鮭魚切片1 盒。
6	108 年6 月18 日15時起至17 時許	新竹市○區○○路 229 號遠東巨城購 物中心1 樓之誠品 書店內	黑膠唱片4 片、CD1 片 、唱針清潔液1 個、DV D 4 片、提袋1 個、黑 膠唱片清潔刷1 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